

北區區議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日期 : **2008 年 6 月 5 日**
時間 : **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5	17:00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5	16:3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5	17:00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5	17:00
鄧根年先生	議員	9:35	17:00
陳勇先生	議員	9:35	14:00
劉國勳先生	議員	9:35	17:00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35	15:35
藍偉良先生	議員	9:35	17:00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5	17:00
黃宏滔先生	議員	9:35	17:00
賴心先生	議員	10:15	17:00
李國鳳先生	議員	9:35	11:30
林麗芳女士	議員	9:35	17:00
陳崇輝先生	議員	9:35	12:50
黃成智先生	議員	9:35	16:50
溫和達先生	議員	9:35	17:00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5	12:40
廖國華先生	議員	9:35	17:00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5	12:50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5	17:00
盧佩珍女士	議員	9:35	17:00
羅世恩先生	議員	9:35	17:00
譚見強先生	議員	9:35	17:00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5	17:00

列席者：

黃宗殷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馬卓賢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指揮官
梁景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蔣翠雲女士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梁王秀薇女士	社會福利署大埔及北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署理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方萬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江國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袁禮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楊樂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慧蓮女士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志杰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第 2(甲)及(乙)項文件

周一嶽太平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淑儀太平紳士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陳偉智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副顧問醫生(研究處)

第 2(丙)至(戊)項文件

伍謝淑瑩太平紳士	規劃署署長
----------	-------

第 2(丙)及(丁)項文件

麥駱雪玲太平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 1
李志苗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李錦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1)
楊式堂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
何巧清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

梁以德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

第 2(已)項文件

蕭如彬太平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陳偉明先生 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1

第 2(庚)項文件

葉鴻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2(新界西及北)
湯健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9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何棣欣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繆南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劉銘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第 2(辛)項文件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組)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組)
李達強先生 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楊詠珊女士 顧問公司首席城市規劃師

未克出席者：

簡永輝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北區區議會熱烈歡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太平紳士及常任秘書長(衛生)李淑儀太平紳士到訪北區，並歡迎陪同出席會議的副顧問醫生(研究處)陳偉智醫生。

3. 主席表示，簡永輝先生因事請假。大會備悉及批准其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4 月 10 日第 3 次會議的記錄

4. 潘忠賢先生就第 3 次會議記錄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
「第 56 段第 4 行：『2010 年落成』改為『2010 年落實興建』」
5. 大會通過經修訂的第 3 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及

第 2(乙)項：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在充分諮詢公眾後訂出能長遠維持優質醫療服務的方案。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保證承擔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的醫療需要，提供可靠的安全網。」

(文件第 36/2008 號)

6. 主席表示，大會將先討論諮詢文件，稍後再就動議文件表決。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強調，是次探訪的目的是聆聽議員寶貴的意見。自 3 月 13 日開始公眾諮詢後，局長曾先後探訪 17 個區議會和出席 150 個論壇，而特設網站亦已收到 800 個電郵意見，他認為諮詢已達到令市民明白醫療改革及融資概念的目的。
8.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李淑儀女士表示，香港人口日漸老化，為達致醫療制度可持續發展的願景，政府將推出 4 項醫療改革建議，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動公私營醫療協作、發展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及強化公共醫療安全網。政府將繼續是醫療服務的主要融資來源，惟建議引入輔助融資是希望確保醫療制度可持續發展，並支援醫療市場改革。她簡介 6 個融資方案的優點和缺點，並促請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
9. 葉曜丞先生提出下列幾點意見，供當局考慮：
 - (a) 建議中的融資方案主要是強制性供款，會為工資缺乏保障的中產人士增添經濟壓力；

- (b) 政府推出藥物名冊，不再提供某些藥物，會令病人病情惡化，以致需送院治療，結果會加重醫院的壓力，形成不良的循環；
- (c) 建議政府除諮詢區議會外，也應諮詢有關的醫療及民間團體。

10. 黃成智先生多謝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到訪，並表達下列意見：

- (a) 諮詢文件的主要方向是建議市民供款，但政府未有為將來的醫療服務質素作出任何保證。近年公共醫療服務的覆蓋面下降，例如藥物名冊的推行令病人不能獲發較有療效的藥物。他詢問倘日後實行醫療集資，政府是否會為病人提供較好的藥物及作出更大承擔；
- (b) 醫療融資方案未有提及僱主供款部分。黃先生表示，民主黨的立場是，政府不應只向市民徵款，僱主也應為僱員供款，以紓緩市民的壓力；
- (c) 政府推算 2004 年至 2033 年的總醫療開支將增加 3.6 倍。黃先生認為，科技發達，儀器設備的價格日漸下降，情況有如電腦產品價格一樣，他質疑政府有否誇大未來的醫療開支；
- (d) 政府較早前已接納民主黨的建議成立 500 億元的醫療基金。黃先生認為 500 億元並不足夠，政府可否將每年盈餘的一部分撥入醫療基金，以減輕市民供款的負擔。

黃先生表示，民主黨並不反對醫療融資的方向，但希望政府能考慮上述的意見。

11. 黃宏滔先生多謝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到訪，並希望當局可考慮下列意見：

- (a) 基於公義的原則，政府是有責任為市民提供一個醫療的安全網，使病者得到醫治，尤其是長期病患者。黃先生指出，肝癌是香港的第 2 號殺手，但很多昂貴的特效藥政府都未能提供，需病人自行購買，使病人不勝負荷；
- (b) 中醫源遠流長，更深得長者的信賴。黃先生建議政府將中醫納入基層醫療系統，使選擇中醫治療的市民可也獲資助。

12. 侯金林先生表示他是北區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委員，明白公營醫院資源不足的情況十分嚴重。由於醫護人員不足，病人往往需輪候很長的時間才獲得專科診治，例如輪候白內障手術便需超過 2 年。侯先生認為必須進行醫療改革，才可減少資源不足對市民，尤其是基層大眾所造成的影響。此外，私營醫院亦同樣面對醫護人員

不足的困擾，政府必須作出長遠的規劃，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中國人傳統上相當重視中醫，粉嶺中醫診所自開辦以來深受市民歡迎。倘中西醫能互相合作，中醫能起分流作用，減輕西醫的醫療壓力。侯先生認為醫療融資需符合以下兩個原則：

- (a) 政府需承擔符合水平的醫療服務，為市民提供一個安全網；
- (b) 醫療融資方案必須體現社會共同承擔的原則。

(賴心先生於此時到席)

13. 劉國勳先生多謝局長及常任秘書長介紹文件。劉先生認為資源不足導致近年醫療服務質素下降，例如北區醫院未能提供婦產科及兒科的服務。他指出導致公共醫療資源不足的原因，除人口老化及醫療成本上漲外，還有公私營醫療分配失衡及過多資源投放在住院服務上，令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導致服務質素下降，所以民建聯認同香港的醫療制度有改革的必要。劉先生認為文件內提出 5 項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十分零碎，未有提供將來的發展藍圖、具體時間表及成效準則。劉先生提出以下建議供當局參考：

- (a) 設立家庭醫生名冊：文件未有解釋家庭醫生與普通醫生的分別、家庭醫生的角色、以及如何吸引醫生加入名冊。民建聯希望政府能仔細研究有關建議，並確立一個健全的家庭醫生制度；
- (b) 民建聯歡迎政府資助市民接受預防性護理，其實民建聯於兩年前亦曾提出相同意念的體檢券制度。此外，接種疫苗有助預防疾病，但文件未有說明政府在這方面的詳細計劃；
- (c) 中醫注重固本培源，有助預防疾病，政府應協助加強社會對中醫的認受性；
- (d) 現時長者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比例達五成，其實政府應聯同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增加及改善社區的基層護理服務，例如加強長者護理中心的工作，定期為長者提供防疫注射、牙科檢查服務及發展非住院式的心理及生理護理服務，從而減少長者對住院服務的依賴；
- (e) 強化公私營協作：政府應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放寬私營醫院擴展服務及擴建設施的規限，及增加誘因鼓勵非牟利機構為市民提供醫療服務；
- (f) 為解決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政府應加強招聘和培訓醫療人員，並增加醫護學額；

- (g) 為減輕市民的負擔，民建聯建議政府推出醫療保險支出可扣稅的安排，此舉除可減輕市民的負擔，也可鼓勵更多市民採用私營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
- (h) 成立機制，當個人的醫療費用超出某一指定水平時，政府便補貼超支的金額，以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要購買療效欠佳的藥物，得不到應有的治療。

劉先生重申，民建聯支持有關的改革，但強調改革需平衡各方的意見及照顧基層市民的需要。

14. 溫和達先生歡迎局方代表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溫先生表示同意其他議員的意見，並分享他個人的見解：

- (a) 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應加強基層健康教育的宣傳，例如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及加強兒童接種疫苗計劃；
- (b) 政府應加強社區的基層醫療服務，使病情輕微的病人不會到醫院求診，減輕醫院的壓力。溫先生指由北區醫院負責推行戒煙宣傳工作是未有善用資源，這項健康教育工作應交由社區負責，這將會較為恰當；
- (c) 溫先生以英國為例，指香港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承擔不足。他認為政府應成立機制，補貼長期病患者的醫療開支，以減輕病人及其家屬的經濟負擔。

15. 盧佩珍女士歡迎局長及常任秘書長聽取議員的意見。盧女士表示文件的方案不利低收入的家庭及弱勢的社群。她認為，自醫院管理局成立後，公營醫院的服務質素便日漸下降，病人輪候診治的時間增長。她指出，預防勝於治療，而醫德是醫生重要的價值觀及道德觀，所以她建議當局安排正在接受培訓的醫生於公餘時間往老人院舍參與義務工作，推廣防病知識。

16. 潘忠賢先生多謝局長聽取區議會的意見，並表達下列意見：

- (a) 潘先生認為文件的建議主要是開源節流，但節流方面太少，而開源方面則只聚焦於市民的承擔。民主黨認為政府及僱主也有責任與市民分擔醫療成本。他表示政府除出資資助外，更應開徵累進制的新稅項，使僱主承擔部分公共開支。由於香港營商環境理想，他相信新稅項可行，並促請政府積極考慮此建議；
- (b) 政府應積極發展中醫，並將中醫系統納入醫療體系內，以減少現時龐大的醫療開支；

- (c) 潘先生建議政府可於源頭減少社會醫療成本，那就是提升市民的體質。政府可設立機制肯定市民參與運動訓練及培養良好生活習慣的努力，甚至以稅務優惠鼓勵市民參與運動比賽，鼓勵市民鍛鍊體魄。此外，積極培養市民健康的飲食習慣，尤其是長者，也可減省社會的醫療開支。

17. 林麗芳女士認同香港需要進行醫療改革，但認為文件建議的供款方案過於急進，會加重基層市民的負擔。她認為計劃並非一蹴即至，而是要一步步地推行，這樣改革才會令普羅市民更容易接受。

18. 藍偉良先生多謝局方 3 位代表到訪區議會。藍先生認為政府行事須「言必信，行必果」，現時計劃推行的進度緩慢，是因為市民未能清楚看到長遠需作出多少承擔而感到憂慮。他建議政府，一步步地實行計劃，先將時間縮短至 10 年，這可減少市民的供款，使人容易接受。此外，政府在 10 年後進行有關檢討時，可大幅改善計劃及作出重大的承諾，釋除市民的疑慮。

19. 周局長感謝議員踴躍發表寶貴的意見，並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局長強調，政府會繼續承擔及支持現時的公營醫療系統開支，並打算在未來 4 年將開支的比例由 15% 增加至 17%，即每年多投放 100 億元在經常性開支上，而部分新增的資源將會用於發展預防性的基層醫療服務；
- (b) 現時公營醫院最受歡迎的是專科服務，政府希望在改善基層醫療服務後可減低專科的壓力。衛生及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將於是次公眾諮詢完結後討論各項改善基層醫療服務的建議，並期望於 2009 年可陸續落實有關的改革；
- (c) 為增加整個醫療服務的流量以改善現時出現的樽頸問題，政府除向醫院管理局增撥資源外，更購買私營醫療服務，例如由私營機構提供的白內障手術服務。政府於明年初會推出長者醫療券，市民可自行選擇中西醫、牙科及物理治療等服務，政府會觀察市民對各項服務的需求量，所得數據可供將來調撥資源及制訂醫療政策時參考；
- (d) 至於融資資金的運用，政府將於下階段向市民公佈有關詳情；

- (e) 至於有關醫療開支的查詢，局長解釋，電腦產品會因用家數量增加及需求上升而價格下降，但服食某類藥物的病人卻不會不斷增加，因此藥物的價格高企不下，新藥的價格更會因研發成本上漲而增加。此外，香港的藥物均依賴外國入口，而外地的通漲比香港為高，所以新藥的價格會日漸上漲；
- (f) 醫院管理局每隔數月便會修訂藥物名冊一次，並根據專家的意見將具有療效的新藥收納於內；
- (g) 自開始規管中醫後，香港人日漸接受中醫治療，政府計劃陸續於 18 區開設中醫診所。至於中西醫的合作方面，政府除在多間公營醫院設有特別病房採用中西醫結合療法外，亦鼓勵慈善機構開設中醫醫院。政府希望將中醫業納入軌道，使香港日後發展為一個中西醫醫療中心；
- (h) 至於醫療人員的人手問題，局長承認因私營醫院業務發展蓬勃，近年公營醫院流失頗多人才。他以 2003 年及 2005 年為例說明經濟狀況對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影響。政府提出醫療融資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能在不同的經濟情況下，仍能保持醫療服務的穩定性，使市民可以選擇公營或私營的服務；
- (i) 至於對基層市民健康的關注，局長強調照顧弱勢社群的醫療需要是政府一貫的原則，當局責無旁貸；
- (j) 根據統計，只有 2 成的香港市民接受家庭醫生的診治，而 8 成的市民在患病時都是到醫院求診或接受並非其家庭醫生的普通科或專科醫生治療，因此政府希望推廣家庭醫生制度，使大部分的市民都得到持續性的醫療照顧，但局長表示，英國由家庭醫生轉介專科醫生的強制性安排現階段沒有打算在香港實行；
- (k) 至於購買醫療保險可獲稅務寬減的建議，局長指出，許多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在患病時並非接受私營醫療服務，而是使用公立醫院的住院服務，並領取保險公司的住院現金津貼，所以他認為不宜籠統地為所有保險產品作出扣稅安排；
- (l) 有關提升市民關注健康的意識方面，政府已推出「有營食肆」，並在學校引入健康食物和舉辦更多體育活動，希望建立更健康的社區；

- (m) 至於培養醫護人員的愛心，局長表示十分認同。他表示很多醫護人員在公餘時間都有參予義務工作，例如很多醫護人員都熱心參與近日四川地震的救災工作，體現香港人的愛心及犧牲精神；
- (n) 至於有議員提出計劃要一步步地實行，局長表示完全同意。他解釋諮詢的目的正是與市民一同計劃將來，現時的方案只是顯示一個路向，政府將於下階段將改革描述出來，改變會是漸進式，不會一步到位。由於醫療改革影響深遠，政府難以獨力承擔，很需要社會的支持及參與，所以局長促請議員給予更多的意見。
20. 主席表示，議員既已就議題發表意見，大會開始討論動議文件。文件第 36/2008 號是由侯金林先生動議、黃宏滔先生和議。
21. 侯金林先生介紹動議文件第 36/2008 號。
22. 主席詢問議員就動議文件有沒有補充。
23. 黃成智先生即場向大會提交下列的書面修訂動議：
- 「北區區議會支持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在充分諮詢公眾後訂出能長遠維持優質醫療服務的方案。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保證承擔低收入家庭及弱勢社群的醫療需要，並該融資方案不應單向市民要求供款，以提供可靠的安全網。」
24. 潘忠賢先生和議黃先生的修訂動議。
25. 葉曜丞先生認為，由於政府會投入 500 億元資金於計劃內，所以不能視作要求市民單向供款，但他對強制性供款有所保留。此外，他查詢北區醫院有否擴建計劃。
26. 周局長回應，北區醫院如有任何改建計劃，醫院管理局的新界聯網總監一定會先行諮詢區議會。就醫療人員的流失問題，局長表示，由於畢業生的補充，醫院管理局的整體醫生數字並無減少，只是資深醫生的人數有所下降。有鑑於此，醫院管理局已進行內部調動，平衡各科資深醫生的數目。由於近月私營醫院的業務已漸趨飽和，公營系統醫療人員的流失情況已明顯好轉。
27.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 F 第 20 條規定，區議會必須先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此外，會議常規規定，如文件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

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28. 黃成智先生要求大會以記名方式表決這議題的動議。

29. 修訂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11 票(李國鳳先生、陳崇輝先生、余智成先生、黃成智先生、葉美好女士、廖國華先生、劉天生先生、潘忠賢先生、盧佩珍女士、羅世恩先生及侯志強先生)，反對者 12 票(蘇西智先生、林麗芳女士、劉國勳先生、陳勇先生、鄧根年先生、侯金林先生、葉曜丞先生、藍偉良先生、溫和輝先生、黃宏滔先生、賴心先生及溫和達先生)，棄權者 1 票 (譚見強先生)，修訂動議不獲通過。

30. 主席表示，因修訂動議不獲通過，大會就原動議進行表決。他重申，根據會議常規，如文件在投票中能得到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31. 原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22 票(林麗芳女士、陳崇輝先生、劉國勳先生、陳勇先生、鄧根年先生、侯金林先生、葉曜丞先生、余智成先生、藍偉良先生、溫和輝先生、黃宏滔先生、賴心先生、黃成智先生、溫和達先生、葉美好女士、廖國華先生、劉天生先生、潘忠賢先生、盧佩珍女士、羅世恩先生、譚見強先生及侯志強先生)，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2 票 (李國鳳先生及蘇西智先生)，動議獲得通過。

32. 主席多謝局長、常任秘書長及副顧問醫生出席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33. 周局長多謝各位議員，並表示諮詢期將於 6 月 13 日結束，歡迎議員繼續提供寶貴的意見。

34. 主席表示，大會休會 5 分鐘。

(周一嶽醫生、李淑儀女士、陳偉智醫生及李國鳳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第二階段公眾參與
(文件第 32/2008 號)

第 2(丁)項：動議：「北區區議會支持構建一個健康有活力的海濱，
在注重環保綠化以外亦顧及發展的重要，保持我們商業
中心交通暢達。北區區議會同時支持在中環海傍重組皇
后碼頭，恢復其原來公眾碼頭的功能。」
(文件第 37/2008 號)

35. 主席歡迎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太平紳士、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麥駱雪玲太平紳士，以及下列來賓出席會議：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李志苗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1)李錦生先生；

凱達環球有限公司楊式堂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何巧清博士；及

香港城市大學梁以德教授

36. 主席表示，大會將先討論諮詢文件，稍後再跟進動議文件。

37. 麥駱雪玲女士以錄影短片介紹文件。

38. 楊式堂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

39. 葉曜丞先生讚賞當局用心制訂重組皇后碼頭方案。他詢問當局在原址重組皇后碼頭後會否恢復其碼頭功能。

40. 麥駱雪玲女士解釋，皇后碼頭只有另址在海濱重組才可恢復其碼頭功能。

41. 葉曜丞先生表示，為恢復其碼頭功能，他贊成另址重組皇后碼頭。他續就政府的設計發表以下意見：

(a) 葉先生贊成興建地庫停車場，因為會較環保及可騰出更多發展空間；

(b) 葉先生認為，現時大會堂已不敷應用，而計劃內亦會於其他用地提供藝術及文化的設施，故此，如非為了保留集體回憶，他建議政府重建大會堂，將其發展為類似法國龐比度中心的現代化地標；

(c) 葉先生認為，外籍傭工假日在愛丁堡廣場聚集，影響市民享用該處的設施，他促請政府在設計場地時考慮這個情況及日後加強愛丁堡廣場的管理；

(d) 葉先生認為，應為海濱長廊加建上蓋，以免市民受日曬雨淋之苦。

42. 陳崇輝先生認為建議方案的設計優美，應會受到市民歡迎。他建議政府參考巴黎及巴塞隆拿的做法，於海濱長廊設立單車徑，以鼓勵市民踏單車上下班及於午膳時段做運動。

43. 盧佩珍女士表示贊同另址重組皇后碼頭及鐘樓。她認為另址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比原址重組但失去碼頭功能為佳。

44. 黃成智先生大致認同設計的概念，但認為政府應讓公眾人士更多機會使用中環新海濱的用地。他建議除增加休憩用地外，當局更應撥出其中一塊主要用地供民政事務總署租借給市民舉辦文娛康樂活動或供社會福利署租借給社會企業開辦扶助弱勢社群的就業計劃，例如開設露天食肆，使中環新海濱不但發展為一個優美的海濱，更可發揮實質的功能。

45. 陳勇先生讚賞政府的設計具專業水平，而且優美，但為了令市民更樂意接受有關設計，他建議在規劃時注意以下 3 點：

(a) 市民的共識是盡量減少填海，而填海得來的土地應多開放給市民使用，盡量避免用作非必要的商業用途，例如興建商業大樓；

(b) 政府應限制中環新海濱的大廈高度，以免招致市民的投訴；及

(c) 在交通方面，政府應引入電力運輸系統，以保護新海濱的優美環境。

46. 劉國勳先生認為，因中環新海濱的規劃原意是改善交通，而原址重組皇后碼頭會拖慢計劃的進度，所以他贊成另址重組皇后碼頭，這既可盡快改善交通，提供更多公共空間，又可保留集體回憶。此外，他贊成陳勇先生的意見，認為應盡量減少海濱的商業用途用地，因為商業活動會吸引人流，當行人及交通的流量增加，政府可能又要考慮填海以紓緩交通的壓力。

47. 林麗芳女士認為設計欠缺主題，只予人休憩用地的感覺，她擔心中環新海濱將來會淪為外籍傭工的假日聚集地。既然西九龍文娛區的發展遙遙無期，林女士建議將中環新海濱劃為文化藝術用地，以推動香港這方面的發展。

48. 藍偉良先生表示支持政府的設計概念。他認為計劃可紓緩港島區的交通擠塞問題，並可鼓勵市民多步行，同時回應規劃署於 2002 年提出「行人為本」的概念。鑑於政府有意重新規劃中環及灣仔一帶海濱的設施，藍先生建議政府可藉此機會將灣仔海旁的部分政府部門遷往北區，這不但可為北區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也可紓緩九龍與新界之間於上下班時段出現的單向交通擠塞問題。此外，基於「行人為本」的核心價值，藍先生認為規劃署應為市民提供連接港鐵車站的有蓋行人通道，更應為傷殘人士興建無障礙通道。

49. 鄧根年先生表示支持另址重組皇后碼頭，以恢復其碼頭功能。他強調最重要的是政府能否確定是次填海是最後一次。多次填海已令維多利亞港變得十分狹窄，形同河流，而且污染情況日趨嚴重。他詢問政府可否作出書面承諾，保證於是次計劃完成後不需再在維多利亞港填海。

50. 羅世恩先生讚賞當局非常用心地設計有關方案，並就文件發表下列意見：

- (a) 羅先生認為，倘原址重組皇后碼頭，碼頭只具博物館功能，但另址重組，則可供船隻上落及停泊，市民可繼續進行往昔的活動，故此另址重組皇后碼頭會比較適合；
- (b) 由於海濱的軍事碼頭還未作出設計，他憂慮該處日後的發展會破壞中環新海濱整體的規劃；及
- (c) 由於預期海濱公園的遊人眾多，尤以在假日及放煙花的日子，所以羅先生提醒當局及早考慮控制人群的措施，以及在適當位置預留泊車位及旅遊巴士停泊專區，以方便市民及遊客。

51. 黃宏滔先生建議當局在海濱設置泳場，以方便游泳人士。

52. 主席表示，北區居民應會歡迎這個美麗的海濱公園。他贊成重組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鐘樓以保留香港人的集體回憶，他又抒發他對天星鐘樓鐘聲的懷緬之情。

53. 麥駱雪玲女士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承諾當局會認真考慮。她強調政府是次諮詢態度誠懇，今天出席會議的香港理工大學

何巧清博士及香港城市大學梁以德教授都是公眾參與及收集公眾意見的顧問。她就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回應：

- (a) 有關皇后碼頭重組的問題，麥駱雪玲女士表示當局將原址重組及在海濱重組兩個方案一起羅列在諮詢文件中的目的，正是為了提供足夠資料讓市民參考；
- (b) 麥駱雪玲女士指出，經發展局、規劃署及研究顧問的努力，現時的擬議的發展密度已較原先的建議減少了共 86,235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這顯示政府履行「還港於民」的決心；
- (c) 至於議員關注的海濱建築物高度，麥駱雪玲女士表示是次研究已把建築物減至最低，其中二號用地樓高不超過 30 層，建築高度遠較鄰近的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的 88 層樓為低。此外，為照顧市民的需要，政府會於海濱長廊附近撥地作興建零售店及食肆之用，而這些建築物的高度擬議為一至三層；
- (d) 至於議員建議確立主題或將中環新海濱劃作文化藝術用地，麥駱雪玲女士表示局方需詳細考慮；
- (e) 至於議員憂慮海濱長廊日後會成為外籍傭工的假日聚集地，影響市民享用該處設施，麥駱雪玲女士表示整個計劃中海濱長廊佔地共 11 公頃，長 2 公里，約相等於維園面積六成，可以供很多市民同時使用；
- (f) 在行人連接網絡方面，當局的主體意念是以多層行人網絡連接及貫通所有休憩設施及建築物，方便市民於當中穿梭往來；
- (g) 至於有議員提議將灣仔海旁的部分政府部門遷往北區，麥駱雪玲女士表示政府需詳細考慮；
- (h) 對於有議員關注軍事碼頭一事，麥駱雪玲女士表示按照現時的規劃意向，軍用碼頭在不需作軍事用途期間，會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開放予公眾使用；
- (i) 至於有議員查詢會否拆卸大會堂，麥駱雪玲女士表示，由於當局認為大會堂是香港的地標，所以決定保留其原貌，並將於大會堂側設立永久展覽館，讓規劃署展示香港城市發展的歷史進程；
- (j) 對於有議員要求政府作出書面承諾，保證於是次計劃完成後不再在維多利亞港填海，麥駱雪玲女士表示，議員不需擔心，因為香港已有保護海港條例。而政府已承諾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完成後，不會再在中環進行填海工程。

54. 主席感謝麥駱雪玲女士的回應。他表示，議員既已就議題發表意見，大會開始討論動議文件。文件第 37/2008 號是由溫和輝先生動議、賴心先生和議。

55. 溫和輝先生介紹動議文件第 37/2008 號。

56. 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他提醒議員，根據會議常規，如文件在投票中能獲得絕對多數票的支持便可獲得通過，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

57. 動議的表決結果是支持者 19 票，反對者 0 票，棄權者 2 票，動議獲得通過。

(麥駱雪玲女士、李志苗女士、李錦生先生、楊式堂先生、何巧清博士、梁以德教授及葉美好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戊)項：與部門首長會面/規劃署署長

58. 規劃署署長伍謝淑瑩女士簡介規劃署的工作和北區未來規劃工作的方向。她總結時表示，規劃署會以北區的均衡發展為原則，繼續持續發展，保存北區的特色，並會與區議會緊密聯繫，鼓勵社區參與。

(陳崇輝先生、劉天生先生和梁王秀薇女士於此時離席。)

59. 羅世恩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北區進行更多諮詢，讓市民知悉北區未來發展的方向。他認為規劃署在地區上的推廣略為遜色，居民都不知道何時有機會與規劃署交流，例如很多居民都不知道將於星期六在北區舉行的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諮詢會。他建議規劃署在火車站及人流多的位置設置展板，定期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向居民宣傳規劃署的工作。

60. 侯金林先生歡迎署長介紹北區未來規劃的主要方向，他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規劃署成立已久，他認為規劃署在檢討地區規劃的工作上有所不足，特別是鄉郊地區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他指出，鄉村的人口發展與十多二十年前已經不同，有必要檢討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發展。他詢問已被規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土地，是否都可讓原居民申請在其上興建丁屋。他指出位於北區的兩個鄉村式發展地帶，一個是位於翠麗花園對面的第 1B

區，另一個是位於粉嶺的第 17B 區，很久以前已被規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其中第 17B 區有不少私人土地，可供粉嶺圍的居民發展，但粉嶺圍的居民向地政處申請興建丁屋時卻不獲批准，上水圍的居民申請在第 1B 區興建丁屋亦同樣遭拒絕。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均為發展局轄下的政府部門，他詢問為何兩個部門在政策上沒有協調，令居民無法申請興建丁屋。他希望署長可回應有關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

- (b) 侯先生表示現時有不少土地被用作非法用途，例如儲存垃圾膠，造成環境污染，直接影響環境衛生及居民的健康，居民已多次作出投訴。既然有關做法違反原來的規劃用途，他不明白規劃署為何沒有執法或跟進，他希望了解有關問題。

61. 余智成先生表示禁區將會開放，而以前有很多未定發展用途的土地都被劃為綠色地帶，他詢問會否將部分綠色地帶改為商業用地或鄉村式發展土地。

62. 葉曜丞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指出北區未來將有很多土地從邊境禁區中釋放出來，而現在區內亦有一些土地未有正式的發展方向。他表示政府合署側原擬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政府收地已超過 20 年，但仍未有確實的用途。另一方面，聯和墟舊街市已清拆一段時間，亦未有確實的規劃用途。他表示已多次建議把原有擬興建文娛中心的用地改為商業用途，興建商業中心和交通交匯處，增加地區居民的就業機會及改善粉嶺的交通配套，而聯和墟舊街市用地則興建文化中心或改作文娛康樂用地，這既可讓地區人士使用有關設施，亦可帶動附近地區的商業發展；
- (b) 至於未來發展用地方面，坪輦及古洞的鄉村將發展新市鎮，他希望當局在發展之餘亦會顧及舊墟的商業及民居配套，完善發展藍圖；
- (c) 他指出不少廠商在村內設有工廠，但由於有村民表示在某些土地上擁有道路使用權，因而阻塞通道，令工廠運輸上出現問題，造成廠商和居民的糾紛，須驚動警方或有關部門處理。他表示廠商會希望政府立法修例，對已使用多年的道路進行收地，讓公眾使用，他希望署長考慮有關建議。

63. 賴心先生歡迎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他表示認同規劃署就北區進行未來的規劃，他認為相對沙田及大埔，北區的發展十分緩慢，社區配套不足，區議會經常都會為北區爭取配套設施。他表示北區人口的增長不算迅速，由於人口數目未達標準，因此部門按

照指引的規定拒絕興建新設施，導致各項配套設施不足。鄉村內其實有很多具特色的歷史文物及建築物，禁區開放及改善交通網絡後可讓更多市民到訪北區的特色地方，以及吸引更多人到北區消費及旅遊，他希望規劃署在規劃的初期即考慮增加有關設施。另一方面，他指出很多北區居民都獲分配元朗及天水圍的公屋單位，但居民其實都希望入住北區的公共房屋，他促請署長考慮在北區興建更多的公共房屋。

64. 鄧根年先生表示，侯金林先生所指有原居民在兩個鄉村式發展地帶申請興建丁屋被拒確有其事。他指出由於沒有土地興建丁屋，令部分原居民無法返回村內居住，他希望當局審慎處理有關問題。另一方面，他指出鶴藪圍及烏蛟騰兩條鄉村長期受到不公平對待，該兩條鄉村被規劃署劃為綠色地帶及郊野公園，甚至村民想在附近需要交稅的私家土地上建屋或發展都不獲批准，他希望規劃署在進行規劃前先實地視察，真正關心居民的需要。他認為北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制訂超過十多年，隨著鄉郊人口增加，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和配套，他希望規劃署下次制訂藍圖時徵詢更多鄉郊人士及鄉事委員會的意見。他又表示政府鼓勵環保，但配套不足，居民可騎單車至火車站，但火車站和聯和墟街市卻缺乏單車停泊位，若單車非法停泊又會被充公，他要求當局在提供足夠單車停泊位後才推廣環保。

65. 劉國勳先生多謝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並讚賞部門考慮北區未來的發展方向。雖然署長曾表示粉嶺及上水市區已是規劃成熟的社區，並會推行優化規劃，但他認為兩個社區人口增長雖已穩定，但配套卻非成熟，所提供的配套設施並不能配合居民的需要，情況有待改善。他促請規劃署整體考慮區內的交通及文康設施等需要，從而進行優化規劃的研究。他希望當局在優化社區時作長遠的研究，例如將蝴蝶山規劃為另一個馬灣公園，以及整體規劃其他康樂文化設施、交通網絡及區內的單車徑等。

66. 盧佩珍女士表示，規劃署在推行公眾參與時，特別是關乎附近居民的權利和影響民生的規劃措施，最重要是擴大對象、空間和範圍。她認為最重要是居民的參與，由於並非太多市民會閱讀憲報，因此選擇以何種方式把訊息告知市民亦十分重要。

67. 伍謝淑瑩署長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就議員提出規劃署諮詢及宣傳不足的意見，她認為確有改善的空間。她指出報章曾報導邊境禁區討論的研究，但該署會考慮在人流多的地方派發宣傳單張及張貼告示，讓更多人知悉有關研究。根據城規條例，規劃署會就修訂圖則及規劃許

可申請張貼地盤通知在發展地點，並發信通知 100 呎範圍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

- (b) 就議員指當局是因爲人口數目不足而未能提供一些配套設施，她表示規劃署在規劃時會在藍圖預留土地興建不同的設施，而個別設施何時興建則會視乎有關政策局和部門的資源分配情況，以及興建該設施的優先次序。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關注的問題；
- (c) 有關在邊界發展商業以帶動北區商業發展，以及在聯和墟及預留興建文娛中心的土地興建商業中心的建議，她表示可以探討，但她指出一些預留爲指定用途的土地一旦改變用途後，當局便要再另覓其他土地以規劃作原有的用途，實際上未必一定能再找到適合的土地，因此改變土地用途需要與其他部門商討，若有關部門已分配資源準備在預留用地興建特定設施，則不宜改變預留用地的用途。至於聯和墟街市的用途，有人認爲用作商業發展會影響原有舊街市的風貌，規劃署知悉該議題已交由區議會討論；
- (d) 至於有議員關注部分鄉郊地方無法發展的問題，她解釋在一些環境優美的地方，例如烏蛟騰，當局會設法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值得保留的土地會劃爲綠化地帶，但規劃署同時亦會劃出鄉村式發展地帶，一般的指標是確保鄉村式發展地帶足夠應付未來十年興建丁屋的需要。如個別地方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不足夠，也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外圍的綠化地帶興建丁屋。署長指出城規會有清晰的指引，如鄉村式發展地帶沒有足夠的土地，城規會在考慮申請時會比較寬鬆，部門與鄉議局的聯席會議上亦有討論方便居民申請興建丁屋的措施。城規會於去年已制訂新的指引，申請在村界內興建的丁屋，如丁屋所在的位置超過一半屬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城規會將特別處理。她希望透過調整審批制度放寬興建丁屋的申請，在興建丁屋及推行環保兩方面取得平衡。至於侯金林先生所提及的兩個鄉村式發展地帶爲何不獲批准興建丁屋，她表示這是與新界小型屋宇發展的政策有關，發展局與鄉議局一直在探討有關政策，以期照顧各方的利益，因此暫時擱置該兩個地帶的小型屋宇申請，有關部門及鄉議局會再深入討論相關的審批事宜；
- (e) 至於在土地進行非法用途的問題，署長表示規劃署也有執管的部門，對於未經審批而設置的工場，該署可要求有關人士必須透過申請作合法用途，或終止其非法用途及控告有關人士。如有關土地已被劃爲可用作工場的用地，但工場生產期

間產生噪音或污染的情況，滋擾附近居民，規劃署在法例上是沒有權力執法，需要由環境保護署以環境保護條例執管。她表示會與環境保護署緊密聯繫，以解決有關問題。

68. 有關居民在第 1B 區及第 17B 區申請興建丁屋時不獲批准的問題，侯金林先生詢問，既然有關地區已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申請丁屋理應得到批准。

69. 伍謝淑瑩署長回應說，興建丁屋的申請並非由規劃署處理，而是由地政處審批。至於申請被拒絕的原因，主要是與當局調整政策有關。

70. 侯金林先生指出，上水圍及靈山村的居民擁有該兩區的土地，但申請興建丁屋卻又不獲批准，他希望地政專員可回應有關問題。

71. 蔣翠雲女士表示，地政總署在興建丁屋的政策上是會配合規劃署規劃土地的政策。在個別情況下，雖然規劃署已把土地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地政處批准興建丁屋時亦須符合有關的興建丁屋政策。她表示由於該鄉村式發展地帶牽涉私人業權，有不少問題尚待解決，因此需要更多時間探討解決方法。

(馬卓賢先生、梁景恆先生和陳升惕先生於此時離席。)

72. 侯金林先生表示，發展局轄下的地政總署和規劃署在政策上沒有協調，有關政策十多年來亦沒有檢討，令屬於粉嶺圍及上水圍村民的土地一直無法發展。他要求區議會致函發展局，要求發展局解釋現有政策及統籌有關部門解決村民的問題。

73. 副主席支持侯金林先生的意見，他表示粉嶺圍和靈山區有大幅土地已被規劃署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但不少村民申請在有關土地上興建丁屋被拒。現在村民甚麼也不能做，不少鄉村的鄉村式發展地帶超過 20 年都未有開放。既然政府將發展古洞北及沙頭角，他促請署長開放土地予居民申請興建丁屋。

74. 葉曜丞先生澄清，他的建議是把原本規劃為文娛中心的用地改為商業用途，再把聯和墟舊街市的用地改作興建文娛中心，以保留文娛康樂的用途及配合地區的發展方向。他希望規劃署在規劃時多作實地研究。

75. 鄧根年先生補充，靈山村由 1973 至 1974 年開始，30 多年來都未有開放。他希望規劃署用心為村民服務，多考慮村民的需要。

76. 廖國華先生認同各議員的意見，他希望規劃署向區議會提供

明確的回覆。

77. 羅世恩先生表示，第 17B 區是比較特別的地方，既有政府土地，又有私人土地。政府把土地發展凍結後令居民十分迷惘，亦導致靈山村很多基礎建設未能跟上北區的發展。他指出該處較早前曾發生水浸，由於渠務設施不完善，水浸問題一直未能改善。他希望規劃署以獨立個案的形式研究如何幫助居民，及讓居民了解最新的情況。

78. 有關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問題，黃宗殷先生建議區議會致函發展局，要求發展局在政策上作出考慮。

79. 伍謝淑瑩署長表示，有關問題需要政策上的統籌，她也會盡快向發展局反映有關問題，以便跟進。

80.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致函發展局跟進第 1B 區及第 17B 區鄉村式發展地帶的問題，並感謝署長出席會議探訪北區。

(會後按語：區議會的函件及發展局的覆函載於附件一及二)

81. 大會休息 15 分鐘。

(伍謝淑瑩署長和陳勇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己)項：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 (文件第 33/2008 號)

82. 主席歡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蕭如彬太平紳士及電訊管理局高級電訊工程師(諮詢及支援)1 陳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83. 蕭如彬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84. 溫和輝先生表示，位於沙頭角及打鼓嶺的鄉郊地方，例如蓮麻坑村一直接收不到模擬電視訊號，而紅花嶺的電視轉播站要到 2011 年才廣播數碼訊號，他希望電訊管理局提早興建紅花嶺的電視轉播站。

85. 黃成智先生詢問為何數碼廣播仍被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壟斷。數碼廣播的頻

譜使用遠較模擬廣播的更為有效率，政府應該開放頻譜予更多不同的機構或人士提供廣播服務，外國就容許有很多不同電視台提供廣播。他認為既然現時香港開始了數碼廣播，便應讓不同人士透過頻譜發放訊息。他並詢問開放頻譜政策需要多少時間落實。

86. 盧佩珍女士指蕭如彬先生對棄置舊電視機引致的環保問題表示樂觀，她並不認同，因為數碼電視在2007年才啓播，而當時只有慈雲山發射站啓用，大部分發射站均在今年7、8月才落成，日後棄置的電視機會大量增加，引致的污染問題未必可以樂觀。她認為不少市民都會更換新電視機，因此須審慎處理棄置舊電視機的問題。

87. 蕭如彬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他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a) 他表示十分關注鄉郊地方接收不到電視的問題。相對於模擬電視，數碼電視在較低的訊號水平仍可清晰接收，因此在推行數碼電視廣播後，現時有地方接收不到模擬電視訊號的問題可望解決。他表示今年7、8月會有6個廣播站落成，而在未來3年無綫及亞視將多興建22個廣播站，當局會就數碼廣播站的規劃與無綫及亞視進行詳細的研究，盡量擴大覆蓋範圍，以便讓更多香港市民收看數碼電視節目；
- (b) 數碼電視推行後原則上可開放更多頻譜和頻道，但蕭先生表示因很多市民尚未轉用數碼電視，模擬電視須同步廣播，因此暫時未有很多頻道可騰空作其他用途。當局初步的目標是提供模擬電視廣播至2012年，屆時將檢討市民轉用數碼電視的普及情況，再考慮是否需要繼續同步廣播模擬電視。如模擬電視停止廣播，模擬電視的頻譜便可開放作其他用途。他表示頻譜是社會資源，當局將會善用這些資源，以向市民提供更多通訊及廣播服務的選擇；
- (c) 蕭先生表示當局不會對環保問題掉以輕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與志願團體及環境保護署研究進行回收工作。他並強調市民收看數碼電視不一定需要更換電視機，只需加裝機頂盒已可用現有的電視機收看數碼電視，除非市民希望收看高清解象度的畫面才需選擇高清電視機。他表示會在宣傳上強調這信息，並希望議員可協助把這個信息廣泛傳達給市民。此外，他指出最近有人在一些公共屋邨兜售解碼器並發放不正確的消息，表示必須安裝解碼器，否則將不能收看模擬電視。電訊管理局及消費者委員會已就此發出警告，他呼籲議員及市民如遇到這種情況，應聯絡屋邨辦事處或通知警方跟進。

88. 潘忠賢先生認為，數碼電視廣播的頻道不需等待模擬電視停止廣播後才開放。他並詢問數碼聲音廣播會否隨著推行數碼電視廣播而展開。

89. 賴心先生指出，一些舊式的屋苑原本使用公共天線，在有線電視提供服務後改為接駁有線電視的系統，但這些屋苑在取消有線電視服務後連模擬電視都接收不到。他希望電訊管理局關注有線電視公司以不當手法對待終止有線電視服務的屋苑住戶，並加以跟進。

90. 黃成智先生詢問，政府是否與無綫及亞視簽訂了長期合約，以致不能開放電視頻道。他詢問合約何時完結及可否提早結束合約，讓市民盡快享受數碼頻譜的資訊空間。

91. 蕭如彬先生表示，無綫和亞視都擁有十二年的牌照，電訊管理局已向兩間公司提供數碼電視的頻譜以同步廣播模擬電視和數碼電視。此外，他表示現時模擬電視的頻道因進行同步廣播而未能開放，要到 2012 年進行檢討並確定可停止模擬電視廣播後，模擬電視的頻道才可騰空作其他用途。至於數碼聲音廣播方面，當局正進行公眾諮詢，把其中一條數碼頻道用作發展流動電視，在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同時提供數碼聲音廣播。他解釋市場對單獨推行數碼聲音廣播的業務興趣不大，因此政府希望流動電視能配合數碼聲音廣播發展。

92. 陳偉明先生回應有關有線電視的問題。他表示有線電視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曾發表聲明，就有關在大廈提升公共天線的事宜作出交代，詳情可參閱有線電視公司網頁的資料。如大廈並非由有線電視安裝公共天線，但需提升系統以接收數碼電視，則可考慮選擇有線電視所提供的系統提升服務。如大廈本身公共天線系統已提升但未與有線電視系統互連，若技術上可以配合，有線電視亦會將訊號載入大廈內之有線電視系統內。他表示如有需要市民可致電電訊管理局的熱線 8102 4100，要求跟進有關問題。

93. 蕭如彬先生補充，如議員接獲個別屋苑的投訴或有任何疑問，可向電訊管理局提出，電訊管理局會作出跟進。

94. 潘忠賢先生表示，數碼廣播和聲音廣播應有很大空間可供不同機構及民間使用，他詢問當局為何沒有把頻道開放給公眾使用。

95. 葉曜丞先生表示，當局曾諮詢公眾是否有興趣進行聲音廣播，他認為很多人士都有興趣，最主要是收費問題，不過他認為香港的頻道太接近，因此接收的效果未必理想。此外，他詢問在行人專用區作公眾廣播是否須向部門申請，他認為當局應就未經許可的廣播採取行動。

96. 黃成智先生認為，免費電視台使用的數碼頻道應未用盡所有頻道，他認為應讓更多機構提供廣播服務，令市民得益。他並詢問政府有沒有計劃開放這些頻道給其他機構。

97. 蕭如彬先生回應說，香港除有免費電視節目外，亦有收費電視、衛星電視和寬頻電視。現時最多可有 5 個數碼頻道可供使用。推出數碼電視後，該 5 個數碼頻道中有一個是供無綫和亞視同步播放現有 4 個電視節目頻道，而另外兩個則無綫和亞視各佔一個，提供了多個新的數碼電視節目頻道。另外一個數碼頻道則已預留作推出流動電視連同數碼聲音的廣播，該局現正就有關事宜進行諮詢。餘下一個數碼頻道當局正研究將來用作其他用途，例如是否應預留給公營廣播機構。至 2012 年，如模擬電視廣播不需繼續，當局便可考慮把模擬電視的頻譜用作其他用途。至於在公眾地方廣播的問題，他表示在法例上已有監管，電訊管理局亦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蕭如彬先生和陳偉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庚)項： 北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第 34/2008 號)

9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2(新界西及北) 葉鴻偉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9 湯健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1 吳比輝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7 何棣欣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繆南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銘德先生

98. 葉鴻偉先生介紹文件。

99. 侯金林先生表示，工程項目 182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 2 階段」預計在 2011 年完成，但 2007 年 8 月開始施工至現在卻只完成 2%的工程，他質疑工程是否可如期完成。他指出這些水管是 60 年代鋪設的水管，水管已生鏽及經常漏水，很多居民投訴及要求加快更換水管，而且當年安裝的水管容量較小，已不足夠居民使用，他希望有關部門加快推行工程。

100. 潘忠賢先生表示，他認為 151CD 及 153CD 的排水系統工程的

設計較人工化，希望有關部門日後規劃其他工程時盡量設計得較天然化，配合自然環境。

101. 葉鴻偉先生表示，有關工程項目 182WC，據他向水務署了解，因工程開始時須進行前期工作，例如申請開路證，因此進度較慢，但相信不會影響完工日期。他會把侯金林先生的意見轉達水務署的人員跟進。

102. 吳比輝先生表示，部門新設計的項目都會盡量自然化，例如以往用石屎的牆壁會改用石塊興建，而部分村民較喜歡使用暗渠，他表示在推行各項工程前都會諮詢居民的意見。

(葉鴻偉先生、吳比輝先生、湯健成先生、何棣欣女士、繆南龍先生和劉銘德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2(辛)項：邊境禁區的土地規劃研究概念規劃草圖

(文件第 35/2008 號)

10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組) 李啓榮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組) 吳育民先生

顧問公司

項目經理 李達強先生
首席城市規劃師 楊詠珊女士

104. 李啓榮先生簡介邊境禁區土地規劃研究的背景，並以短片介紹現時邊境禁區的面貌。

105. 楊詠珊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06. 溫和輝先生表示，禁區居民對禁區開放滿懷希望，但在規劃研究推出後都感到失望。研究報告建議建立一個綠色緩衝地帶，即代表綠色緩衝地帶上的土地不能使用及發展。若居民的建築物被評定為文化遺產，將不能重建，他認為居民受到很大打擊，希望政府對劃為自然保育和綠色緩衝地帶的土地進行收地。

107. 侯金林先生表示，開放禁區對禁區居民是一個希望，經過 50 年被劃為禁區後，居民都希望土地得以開放，方便生活及發展土地。不過規劃研究推出後，居民都質疑有關規劃建議對居民是否有好

處。香港的居民，特別是原居民都十分重視環保和自然生態，他不反對把土地規劃為自然生態區，但他認為應同時提供配套設施，令土地可以增值，如果純粹把土地凍結發展，不會獲得土地持份者的支持。他認為如政府希望推行可持續發展的方案，方案必須對各方都有利，包括持份者及香港市民。正如塋原被劃為保育地區，但政府又沒有發展有關土地及給予資源，對土地持份者來說沒有益處。他認為規劃應配合配套，令所有人士得益。侯先生建議政府把部分土地劃為保育區，另外再劃分部分土地為發展區和住宅區，由發展商補地價及同時兼顧保育區，以這個方向進行規劃。在文化遺產方面，他指出北區擁有最豐富的文化遺產，政府應開放更多鄉村式發展地帶，鼓勵居民保留這些文化遺產，否則居民都會感到憂慮和失望。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108. 副主席指出政府擬把缸瓦甫、蠔殼圍及馬草壟劃作自然保育用地，凍結該處的發展，情況有如塋原濕地一樣，將會是失敗的例子。由於古洞北是未來發展的重點，他認為政府應把蠔殼圍及馬草壟的規劃配合古洞北的發展。他希望政府重視居民的意見，慎重考慮如何發展將開放的禁區土地。

109. 鄧根年先生表示，禁區居民自 1957 年至今都是二等公民，土地一直沒有發展，因此開放禁區值得支持。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持開放態度，真正了解地區人士的需要，幫助他們發展土地。他指出研究報告內綠色緩衝地帶佔將開放的禁區土地三份之二，他認為當局應好好利用這 2 400 公頃的土地，多向居民諮詢，了解當地居民的需要。

110. 溫和達先生表示他是一個原居民。他認為研究文件只着重發展的概念，以政策規範了發展用途，並非以人為本及以社區為本。他表示很多兒童因上學關係而需遷往市區居住，但他們其實十分嚮往鄉村的生活，事實上不少外國人也會搬進村屋居住，因此政府應在政策上配合，加速提供基礎建設及交通配套，吸引發展商及居民進行發展。他表示最近有教會團體倡議耕種醫療法，作為一種精神上的治療，他認為可利用該處土地及社區環境，作多方面的發展。

111. 劉國勳先生認為，有關地帶是黃金地段，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點，如一早便把這些地段劃為保育區，將來需要發展時便會引致反對的聲音。他認為研究報告缺乏長遠的發展方向和國際的視野，這些地段其實可用作深港融合及珠三角的經濟區。他認同保育十分重要，但保育和發展之間要取得平衡。邊境地帶接連深圳，他建議可發展為港深大都會或用作發展特殊的經濟區，為北區居民提供就

業機會。他希望政府以國際視野及從港深融合的角度研究有關問題。

112. 潘忠賢先生認為，撇除地價和土地擁有者的利益問題，政府在長遠規劃上注重保留歷史文化和自然環境的保育，是值得支持的。他認為如果與深圳融合，把土地發展成工業區，香港便會損失一大片自然環境生態的地方。他明白限制土地發展會影響原居民的生活，因此政府可向原居民作出補償，但他希望盡可能保留天然環境。另一方面，他十分讚賞興建單車徑的建議，並建議最好把單車徑連接至區域單車徑，令單車徑網絡更完善。潘先生傾向支持在打鼓嶺進行低密度的發展，因低密度發展可締造優質的居住環境，而古洞的交通較為方便，近鐵路沿線的區域可用作較高密度的發展。他又表示沙頭角居民都希望當局能夠開放沙頭角墟，由於位於禁區內，沙頭角的商業活動受到限制，開放沙頭角墟將會受到市民歡迎，並締造無限商機。

113. 葉曜丞先生認為，既然沙頭角碼頭已經開放，不開放沙頭角墟並不合理。他認為當局以治安問題和沒有完善的過境設備而拒絕開放沙頭角墟只是藉口，這對當地居民不公平。

114. 羅世恩先生認為，邊境禁區包括河套區及三合一的新發展區，但現在這些區域被分開發展，令規劃上顯得不融合，並不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在自然保育方面，落馬洲及蠔殼圍一帶都會有候鳥棲息和覓食，他認為應研究落馬洲河套區建築物的特色對鳥類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馬草壟至紅花嶺都是以山脈為主，因此劃作綠化地帶是可行的方案，而蓮麻坑及打鼓嶺等地方並沒有山脈，可積極利用並興建合適的建築物，他表示有人建議把紅花嶺納入八仙嶺郊野公園範圍之內，他認為這是可行的。沙頭角具有特色的建築物，如沙頭角墟列入開放禁區的範圍，整個規劃便會更加完善。羅先生同意在規劃時應考慮現有的交通網絡及社區配套的發展，特別是在三合一的規劃發展方面。他指出古洞是以落馬洲支線為運輸系統，但打鼓嶺、坪輦和粉嶺北均沒有鐵路系統，主要依靠粉嶺的繞道作為運輸的通道，因此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當局應同時考慮發展交通網絡及在政策上作出配合。

115. 黃成智先生認為，這份文件的名稱應為「邊境禁區土地限制研究」，研究報告的建議欠缺視野和整體規劃的遠景。他認為研究報告沒有提出具體的發展方案，只限制了土地的用途。邊境禁區是中國和香港一個重要的交匯點，政府卻沒有在這方面提出建議。他認為規劃研究應包括自然保育、保留傳統文化，以及為北區提供就業機會，並應放眼國際，不要局限視野。這項計劃是非常初步的研究，他希望政府提出具體的意見，例如加強交通配套，在禁區加設集體運輸的網絡，建立火車支線，經聯和墟連接打鼓嶺及沙頭角。

另一方面，他認為根據禁區開放的政策，只有沙頭角墟沒有開放，對該處居民不公平。

116. 副主席申明，他是上水區鄉事委員會主席，他沒有擁有任何現時擬發展的 2 400 公頃的土地。他認為潘忠賢先生的想法太理想化。他表示政府把這些土地劃作綠色緩衝地帶後，土地很快便沒有價值，之後財團便會以低價收購，再向政府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他又指曾多次要求政府維修河上鄉的洪聖廟等歷史古蹟，政府都沒有理會。至於計劃中設立保育魚塘的地方，現時多被用作堆放建築廢料，根本不能保育。

117. 溫和輝先生指出，文件中第 30 頁大部分都是綠色緩衝地帶，餘下可發展的白色地方只佔很小部分，研究報告內亦規範了僅有的土地的用途，因此居民很難接受。

118. 潘忠賢先生聲明，他在有關問題上並沒有任何利益，他認為撇除利益的考慮，以環境保育的角度來看，這是一份很好的研究。他表示規劃土地限制了土地擁有者的發展是事實，政府應如何補償地主的利益則是另一問題。

119. 李啓榮先生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表示會小心研究各議員的意見。他就議員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就邊境禁區開放的規劃研究，他了解議員有很大的期望，而議員都認為綠色緩衝地帶凍結了發展的機會。他解釋綠色緩衝地帶其實是概念上的建議，並不代表範圍內不可作任何其他發展；
- (b) 邊境禁區開放的 2 400 公頃土地，超過 50% 以上是山丘地帶、墳場用地和濕地，至於農地、平地和村落只佔不超過 30%。為善用這些土地的資源，例如一些香港的歷史建築物，規劃署建議活化這些資源，提供契機，增加經濟活動。他表示可研究是否能把鄉村附近荒廢的農地發展為有機種植地或興建假日旅舍等。在基礎設施方面，當局亦會改善道路、渠務和排水等設施，在政策上如何加強保育和保護遺產亦是需要考慮的地方。他強調研究報告在現階段是一個概念性的建議，當局希望與公眾商討發展的方向，再修訂及深化各項建議。他希望各議員多提出一些意見以作參考；
- (c) 他表示香港和深圳及內地日漸融合，在進行邊境禁區規劃研究時，這亦是一個須要探討的題目，在研究報告推出前，有關部門曾與深圳當局有接觸，商討報告內容。在未來日子當局會與深圳當局保持溝通，令計劃得以配合深港兩地的實際

需要。他表示在鄰近邊界的地方如落馬洲河套區，兩地的政府正積極研究其發展的方向。又例如沿口岸道路兩旁的土地可考慮用作有助兩地融合發展的用途。古洞北、粉嶺北、坪輦及打鼓嶺的新發展區也是適合作發展用途的地方；

- (d) 有關三合一的發展、邊境禁區開放的發展和河套區的發展，他表示這三方面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當局會充份參考在邊界地區附近進行的其他相關研究，並在規劃上作出適當的配合；
- (e) 他表示研究範圍主要是包括將會從邊境禁區所釋放出來的土地，根據政府的建議，沙頭角墟仍然會保留在邊境禁區內，因此沙頭角墟並不包括在研究的範圍之內。

120. 李啓榮先生續表示，歡迎議員就研究報告提出意見。規劃署將於 6 月 7 日在粉嶺聯和墟舉行公眾討論會，他邀請各議員出席，在討論會上交流和溝通。

(會後按語：原定於 6 月 7 日舉行的公眾討論會，因當天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取消，討論會改於 6 月 21 日舉行。)

(侯志強先生、李啓榮先生、吳育民先生、李達強先生和楊詠珊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壬)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38/2008 號)

121. 主席表示，秘書於會議前收到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一份緊急的撥款申請文件，要求撥款舉辦「奧運文化廣場表演」，文件已於席上派發供議員考慮。連同「奧運文化廣場表演」的申請文件，大會共收到 30 項撥款申請，其中有兩項需要向議員報告。有關第(h)項「2008 年屯門龍舟競渡」，他表示北區區議會代表隊去年於西貢區參賽，勇奪獎盃，今年將轉戰屯門，希望能為北區再奪殊榮。

122. 潘忠賢先生詢問，北區龍舟競渡代表隊以甚麼準則遴選隊員，是否公開讓北區的居民參加。

123. 主席表示，以往沙頭角會舉辦龍舟比賽，因此沙頭角區有不少龍舟健兒。由於安排甄選健兒的程序需時，因此按以往慣例都會邀請沙頭角代表隊代表北區比賽。

124. 潘忠賢先生認為，如區議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卻沒有經過公開程序甄選北區的龍舟健兒，容易招致批評。

125. 黃宗殷先生表示，沙頭角龍舟代表隊代表北區比賽是歷史傳統。沙頭角以往都有舉辦龍舟比賽，但近幾年因各種問題沒有再舉辦，因此傳統上當接獲其他地區邀請北區派代表參賽時都會安排沙頭角龍舟代表隊代表北區。

126. 主席請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闡釋第(k)項「預防長者肺炎先導計劃」活動的背景。

127.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活動是由北區醫院建議，大會須由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調撥 100,000 元至社會服務、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以推行這項活動。現時北區區議會每年都有贊助供長者注射預防流感的疫苗，由於北區醫院研究發現不少長者都容易患上肺炎，如能為長者提供預防肺炎的疫苗，應可避免更多肺炎引發的疾病，北區醫院希望區議會可贊助有關活動。另一方面，北區醫院亦獲得蓬瀛仙館贊助 10 多萬元，連同區議會贊助的 100,000 元，將合共有 20 多萬元，可以購買千多支肺炎的預防疫苗。北區醫院希望在 6 月中至 9 月在區內進行先導計劃，為隱蔽長者注射預防疫苗，令長者在冬天來臨前可預防肺炎。由於居住在市區或有院舍照顧的長者身體抵抗力一般較佳，而偏遠地區的隱蔽長者，例如鄉郊和沙打區的長者因沒有院舍照顧，較易患上疾病，因此北區醫院將主要在這些偏遠地區進行試驗計劃。如計劃成功將考慮再於明年繼續推行此項計劃。

128. 葉曜丞先生指出，100,000 元的預算當中，疫苗的開支只佔 50,000 元，而購買的疫苗只有 500 支，其餘大部分如啟動典禮、閉幕典禮和紀念品的費用都不是必需的開支。他認為沒有必要舉辦典禮，應運用撥款購買更多疫苗為長者注射。

129. 黃宗殷先生表示，該活動是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和北區醫院合辦，他可把區議會的意見轉達有關機構參考，由舉辦團體修訂預算，節省非預防疫苗的開支，再以傳閱方式供區議會考慮，

130. 潘忠賢先生擔心，如區議會未能即時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會錯過注射預防疫苗的適當時間。他建議先通過撥款，如有議員對典禮方面的開支有意見，再由舉辦團體修訂有關預算。

131. 侯金林先生表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和北區醫院的服務在社區上都得到支持，他贊成與主辦團體商討，以考慮是否可修訂預算。他又表示該計劃須安排旅遊車接載長者，而很多活動都會安排開幕典禮作宣傳，該部分開支可以理解。他了解主辦機構正與藥廠商議，希望可以更優惠的價格購買預防疫

苗，因此他希望可先通過撥款，再由主辦機構修訂預算細節。

132. 黃成智先生認為一些項目的開支可以減省，而有關活動是與北區醫院合辦，因此醫療消耗品或茶點可由北區醫院提供，此外亦應盡量減少宣傳開支。由於流感高峰期在 7 月便來臨，他認為應先通過撥款，以免太遲注射疫苗令長者有更多機會受到感染。

133. 賴心先生同意應盡快通過撥款及把意見轉達主辦機構，促請盡量購買更多預防疫苗。

134. 主席表示，議員原則上都贊成推行有關計劃，只是對預算項目的細節有意見。他表示區議會將要求申請機構提交修訂預算，再由秘書處傳閱修訂預算供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撥款申請。

(會後按語：區議會已於 6 月 24 日已以傳閱方式通過申請機構提交的修訂預算。)

135.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利益申報資料：

蘇西智先生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副主席 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會長
林麗芳女士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侯金林先生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會長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副會長
賴心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劉國勳先生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盧佩珍女士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黃宏滔先生	香港青年動力協會(新界北分部)副主席

藍偉良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北區體育會秘書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劉天生先生 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主席

(會後按語：秘書處於會後收到下列議員的利益申報表。)

鄧根年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主席

黃宏滔先生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譚見強先生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葉曜丞先生 北區花鳥蟲魚展覽會委員

136.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撥款申請申報利益，如沒有議員反對，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批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137. 大會通過下列 29 項撥款申請：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一周年聯歡晚會暨頒獎禮	北區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48,4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回歸盃」足球比賽 2008'	北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 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22,420 元
精英薈萃慶回歸 2008	北區各界慶祝 香港回歸祖國 活動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34,035 元
北區(2008)花鳥蟲魚展覽	北區花鳥蟲魚 展覽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1,000,000 元
製作《新界北深度遊》刊物	北區區議會宣 傳工作小組	由工作小組 自行推行	150,000 元
北區青少年迎奧運暨 2008 暑期活動開幕典禮	北區青少年暑 期活動統籌委 員會	由民政事務 處轄下工作 小組自行推 行	59,400 元
2008 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 宣傳	北區青少年暑 期活動統籌委 員會	由民政事務 處轄下工作 小組自行推 行	42,600 元
二〇〇八年屯門龍舟競渡	新界沙頭角區 鄉事委員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30,600 元
奔騰萬里北區飛躍迎奧運 嘉年華	北區體育會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105,730 元
打工仔資訊站及北區勞工 就業情況	香港青年動力 協會(新界北分 部)	由非政府機 構推行	328,54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奧運文化廣場表演	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	由工作小組自行推行	46,560 元
更換游泳池入閘機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0 元
體育館設施改善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40,000 元
裝置閉路電視系統工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210,000 元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 元
打鼓嶺較寮地台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500,000 元
打鼓嶺坪峯五洲路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 元
打鼓嶺水流坑五洲路(EB2830)排水渠改善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30,000 元
上水古洞烟寮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 元
上水古洞街市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 元

<u>活動/工程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上水坑頭(第 6 段)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90,000 元
粉嶺龍躍頭近龍躍頭村公所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80,000 元
粉嶺祠堂村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50,000 元
沙頭角大塘湖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0,000 元
粉嶺蝴蝶山沿山徑避雨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500,000 元
沙頭角新娘潭路往八仙嶺郊野公園行人徑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000,000 元
上水箕勒仔涼亭及地台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800,000 元
上水虎地坳信箱架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180,000 元
打鼓嶺坪洋村涼亭建造工程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400,000 元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重建申請記錄及小型屋宇申請處理積效表

(文件第 39/2008 號)

138. 大會備悉文件第 39/2008 號。

第 3(乙)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40/2008 號)

139. 大會備悉文件第 40/2008 號。

第 4 項——續議事項

140. 上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需要跟進。

第 5 項——其他事項

區議會徽號

141.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5 月 22 日收到通知，民政事務總署希望 18 區區議會支持一個由民政事務總署與廉政公署合辦名為「優質管理、誠信維修」的推廣活動，並於 5 月 23 日回覆能否於開幕禮上採用北區區議會徽號。由於時間緊迫，秘書處未能徵詢議員的意見，他已代表大會批准民政事務總署於活動中使用北區區議會徽號。鑑於此類申請日後可能經常出現，他請議員考慮及通過授權秘書，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處理及批准由政府部門向區議會遞交有關於推行政府活動時使用北區區議會徽號以助宣傳的申請。

142. 潘忠賢先生建議秘書處理及批准此類申請後向區議會報告。

143. 大會通過授權秘書處理及批准此類申請，並在處理有關申請後向區議會匯報。

議員出席記錄

14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6 月底前將議員出席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次數上載於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查閱。各區秘書處將於每季的最後一個月，即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更新有關記錄。他請各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會議安排

145.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已踏入第六個月。他希望藉此機會與各議員商討現時會議的安排。首先，有議員反映希望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能與上一屆區議會一樣，以記名的方式將討論重點記錄下來。他已與秘書商量，並建議由下個月開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以上一屆區議會的模式，以記名方式將討論重點記錄。大會贊成有關建議。

146. 主席表示，有關議員於會議上遞交請願信件的安排方面，為避免影響會議的進行及使接信代表可以及早知悉有關安排，因此建議，倘議員希望於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上遞交請願信，務必盡快或最遲於會議前一天通知秘書，以便通知有關的接信代表，以及安排於會議前完成所有遞交信件的程序。

147. 黃成智先生表示市民不會知道有關安排，他認為不應訂下這些規定。

148. 主席表示，有關安排只適用於北區區議員。

149. 黃成智先生認為不需訂下規則限制議員的工作。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150. 溫和輝先生認為，議員在會議前應已參閱文件，因此應可預早通知秘書處安排遞交請願信的事宜。

151. 侯金林先生表示，如預先通知秘書處可令會議運作得更順暢，亦可妥善安排遞交請願信的先後次序，以及提醒議員和部門代表提早到場。

152. 黃宗殷先生表示，有關建議是希望會議安排更順暢。他建議議員盡早通知秘書處，但如因突發事情未能預先通知，仍可繼續遞交請願信。

153. 鄧根年先生表示贊成有關安排。

154. 主席表示，以後將遵照這個遞交請願信安排，希望議員通力合作，確保會議暢順進行。

155. 有關會議的時間安排方面，主席表示，區議會的工作日漸繁重，大會的會議時間一次較一次長，議員往往須犧牲午膳時間來討論文件。鑑於日後區議會的工作應有增無減，為議員的健康著想，他建議如預計大會會議將於下午 2 時後才結束，大會除安排早上的

茶點外，再於在下午 1 時左右安排休會 30 分鐘，供議員進食飯盒及稍作休息，再開始下午的討論。大會贊成有關建議。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6.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5 時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